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4021155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「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之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、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之1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推動科學創新研究與前瞻產學技術發展業務，本府基於維護設施之安全，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之13條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之2條第2項規定，禁止活動並處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縣長翁季梁